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下同）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结束后，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被保险人作为被告、原告或仲裁当事人参与保险单约定类型的民事诉讼、刑事自诉、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的，对于被保险人应支付的下列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诉讼费用；
- （二）执行费用；
- （三）司法鉴定费用；
- （四）律师代理费用；
- （五）法院文书邮寄送达费用；
- （六）获取诉讼证明材料所产生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被保险人可获得法律援助的，保险人对该部分律师代理费用不负责赔偿；
- （二）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人民法院准予减免被保险人的诉讼费用的，对于减免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发生的或提前预期的诉讼、仲裁案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
- （四）等待期内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引起的一切法律费用；
-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条款第三条所列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各项费用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通过本保险合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选用律师并签订代理协议。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选用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并签订代理协议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通知书；
- (三) 保险事故所涉及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
- (四) 所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受理案件或应诉通知书、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五) 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合法票据；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合同第三条中列明的每一项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该项费用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因同一案由多次参加诉讼或仲裁，在本保险合同中视为一次事故。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项费用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该项费用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行使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表

已过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一 个 月	十二 个 月
年费率的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